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928)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本集團之最新狀況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國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向臨時清盤人遞交辭呈。然而，臨時清盤人先前並無記錄顯示曾接獲有關通知。

#### 本集團之最新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根據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之附函，專有期間已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卓亞已代表本公司就恢復股份買賣向聯交所遞交恢復買賣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國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向臨時清盤人遞交辭呈。然而，臨時清盤人先前並無記錄顯示曾接獲有關辭呈。

程先生於辭呈內作出以下陳述：

「由於本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且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以接管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本人謹此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本人確認，本人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本人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人確認，本人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不論為袍金、酬金或離職補償)。」

## **本集團之最新狀況**

### **延長專有期間**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專有及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給予投資者為期六個月之專有期間，由專有及託管協議訂立之日起計，並可延長至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雙方協定之日期。由於臨時清盤人相信完成重組建議仍符合本公司債權人之最佳利益，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透過附函，同意延長專有期間達六個月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止。

### **遞交恢復買賣建議**

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寄發信函，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之前遞交恢復買賣建議。作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已代表本公司申請延長遞交恢復買賣建議之期限。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卓亞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恢復買賣建議。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郭榮先生及陳澤鏞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